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因公司业务在 2022 年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无法起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回购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对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